

## 壹、 留用人員之待遇支給方式

留用人員類型		待遇支給方式
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	主管人員	其本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均依原支數額支給至退(離)職為止。
	非主管人員	其本俸及專業加給仍依原支數額支給至退(離)職為止。
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	如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約聘僱人員	1.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繼續支給原待遇標準至退(離)職為止。 2. 約聘僱人員，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，於聘(僱)用契約所定期限內，繼續支給原待遇標準。
	駐衛警察	目前駐衛警察待遇之支給，係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爰縣(市)改制直轄市如留用之駐衛警察待遇支給有減損者，擬參採主管機關內政部建議，繼續支給原待遇標準至退(離)職為止。